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69號

原告 楊桓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複代理人 羅蘋律師

被告 貝里斯商嘉暉投資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、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

01 無影響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訴外人美怡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怡公司）前聲請選
03 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選任簡正
04 民律師於美怡公司對被告提起返還借款等事件訴訟時為被告
05 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第181號裁定在卷可稽
06 （本院卷(一)第485頁）。又美怡公司主張其對被告之債權
07 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後視
08 為起訴（即本件訴訟）。嗣原告主張美怡公司將系爭債權讓
09 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聲請代美怡公司承當本件訴訟等語
10 （本院卷(一)第59-60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則原告承當
11 美怡公司續行本件訴訟，應可認定。本院參酌前揭法院選任
12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並審酌本件訴訟標的
13 金額、案情繁雜程度、調查證據項目、審理可能所需時程，
14 暫認本件選定簡正民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5萬元。爰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命
16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巫玉媛